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汇总)

预算代码: 322

二〇二六年八月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汇总）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汇总）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按照国家、省、市及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全区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研究制定和完善全区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搜集、翻译、联络、洽谈、考察、专家论证及上会组织等工作。 3.负责招商

引资政策宣传及信息推介工作；负责为投资商提供入区投资政策、法规、办事程序和其他涉及的投资事项的咨询。

4.负责为非征地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协调和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对项目建设情况、达产情况、履约情况等持续跟踪、统计、上报。

5.负责服务贸易及服务外包工作的管理、项目推进等相关工作；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权益维护、投资环境和政策咨询服务等一系列促进外商投资的相关工作。

6.对口省、市相关部门，开展承办招商活动、推进项目签约、谋划领导外出招商、统计重点项目情况、做好项目信息化管理等各类工作，牵头完成对口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7.制定机关年度因公出国（境）计划；承办区级领导干部出访报批事宜，做好出访服务工作；跟踪了解公务出国（境）外活动情况，对口省、市外办做好相关工作。

8.搭建本地企业与国（内）外知名投资促进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界开展经济、技术、贸易及人才交流合作的平台，促进区内企业积极拓宽对外合作，广泛开展对外贸易及在国外开设分支机构，不断提升企业效益与水平。

9.负责对外聘请招商代理和驻外办事机构的筹建、管理以及出国考察项目的准备工作。

10.完成区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
务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8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66.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75.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4,468.5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81.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81.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81.27	总计	62	5,881.2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81.27	5,881.2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166.95	1,166.95					
20113	商贸事务	1,166.95	1,166.95					
2011301	行政运行	799.41	799.41					
2011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02	0.02					
2011308	招商引资	251.31	251.31					
2011350	事业运行	116.21	116.21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75.00	75.00					
20699	其他科学 技术支出	75.00	75.00					
2069999	其他科学 技术支出	75.00	75.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3.51	83.5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3.51	83.5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0.52	40.52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9.88	9.8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3.11	33.11					
210	卫生健康	17.68	17.68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8	1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0	10.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	7.0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68.55	4,468.55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468.55	4,468.5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468.55	4,468.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8	6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8	69.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8	6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投资服务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81.27	1,086.39	4,794.8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166.95	915.62	251.33			
20113	商贸事务	1,166.95	915.62	251.33			
2011301	行政运行	799.41	799.41				
2011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02		0.02			
2011308	招商引资	251.31		251.31			
2011350	事业运行	116.21	116.21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75.00		75.00			
20699	其他科学 技术支出	75.00		75.00			
2069999	其他科学 技术支出	75.00		75.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3.51	83.5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3.51	83.5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0.52	40.52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9.88	9.8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3.11	33.1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7.68	1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8	1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0	10.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	7.0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68.55		4,468.55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468.55		4,468.5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468.55		4,468.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8	6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8	69.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8	6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8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66.95	1,166.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5.00	75.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51	83.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68	17.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4,468.55	4,468.5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58	69.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81.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81.27	5,881.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81.27	总计	64	5,881.27	5,88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5 年 金额单位：万

部门（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汇总） 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81.27	1,086.39	4,794.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6.95	915.62	251.33
20113	商贸事务	1,166.95	915.62	251.33
2011301	行政运行	799.41	799.41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2		0.02
2011308	招商引资	251.31		251.31
2011350	事业运行	116.21	116.2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5.00		7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5.00		7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5.00		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1	8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51	83.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2	40.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8	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1	3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8	1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8	1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0	10.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	7.0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68.55		4,468.55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468.55		4,468.5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468.55		4,468.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8	6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8	69.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8	6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4.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9.76	30201	办公费	12.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4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24.19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14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1	30207	邮电费	7.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58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113.3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 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8.6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1.18			
人员经费合计		935.13	公用经费合计					15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投资服务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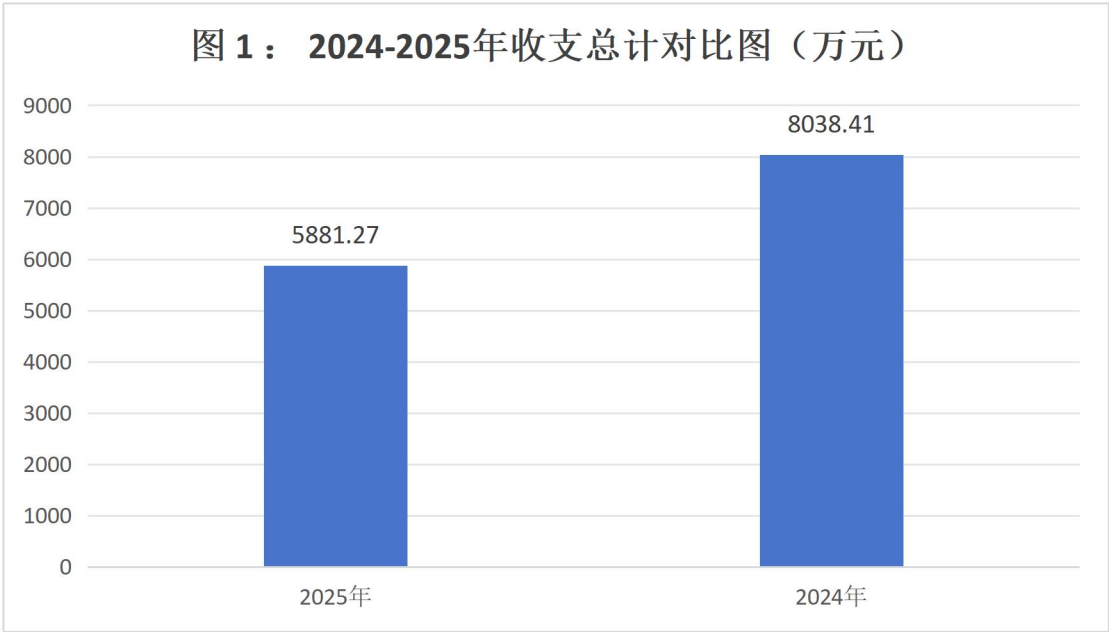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51	26.51				9.00	33.51	26.51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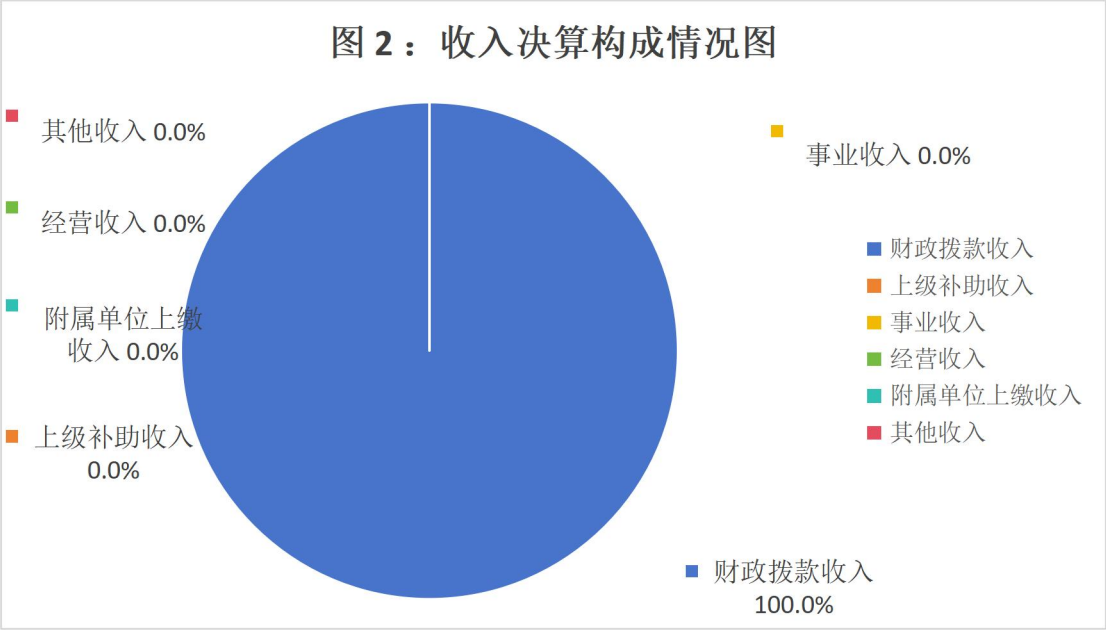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881.27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157.14 万元，下降 26.8%，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及扶持企业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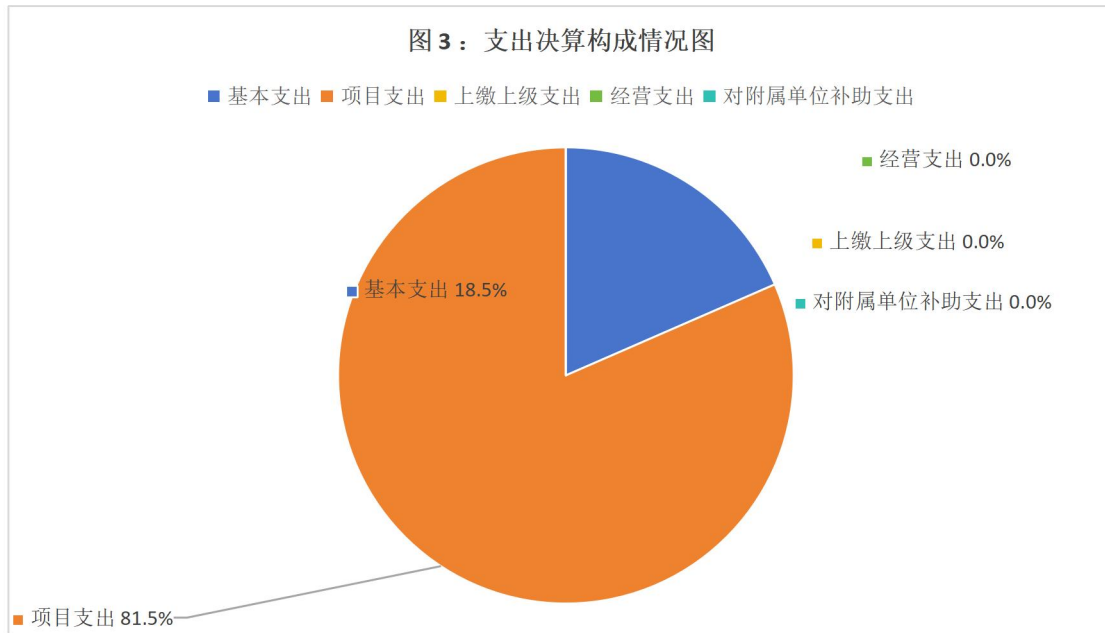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881.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81.2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88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6.39 万元，占 18.5%；项目支出 4,794.88 万元，占 81.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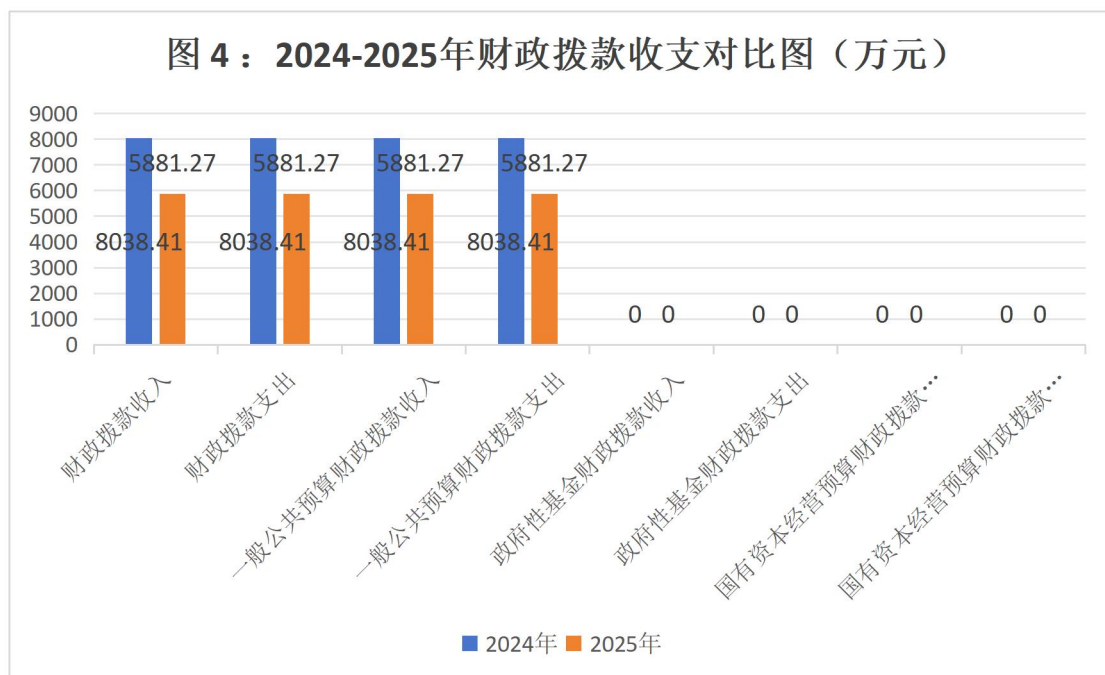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881.2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157.14 万元，降低 26.8%，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及扶持企业资金减少。。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81.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57.14 万元，降低 26.8%，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及扶持企业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5,881.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57.14 万元，降低 26.8%，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及扶持企业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81.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57.14 万元,降低 26.8%,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及扶持企业资金减少。; 本年支出 5,881.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57.14 万元,降低 26.8%,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及扶持企业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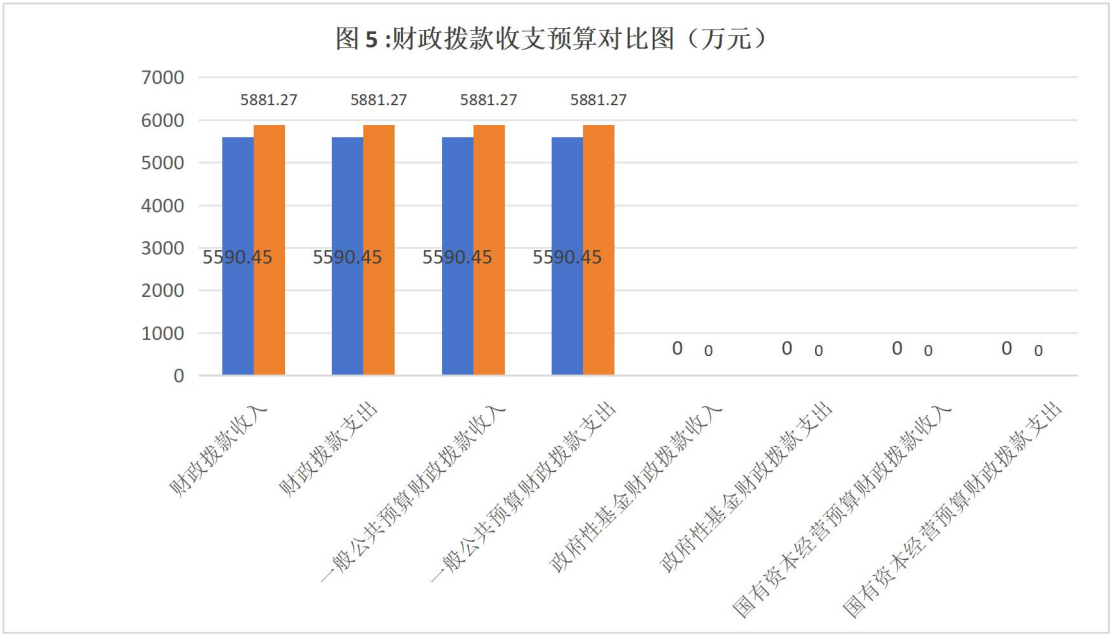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8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比年初预算增加 290.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项目执行数增加；本年支出 5,88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比年初预算增加 290.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项目执行数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比年初预算增加 29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项目执行数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比年初预算增加 29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项目执行数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81.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66.95 万元，占 19.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上级专项资金等支出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75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扶持企业资金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3.51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7.68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4,468.55 万元，占 76%，主要用于上级专项资金及扶持企业资金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9.58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不涉及此类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不涉及此类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6.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较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5.6%，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未支出招商接待费；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46.91 万元，降低 58.3%，主要原因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26.51 万元,支出决算 26.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47.13 万元，降低 64%,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安排出访任务调整。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共 28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8%。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22.2%，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未支出招商接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0.23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招商任务加重，接待重点客商增加。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40 批次、362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77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39.85 万元，增长 37.6%。主要原因是劳务费较上年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0.8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0.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0.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招商接待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881.27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5 个，涉及资金 5,881.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 15 个，涉及资金 5881.27 万元，重点项目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石财外〔2024〕48 号）、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石财外〔2023〕33 号）、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石财外〔2025〕15 号）、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石财外〔2024〕41 号）、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石财外〔2025〕12 号）、招商活动经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实现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指标均高质量完成，自评得分满分 13 个项目，另外两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拨付文件批文，结转至 2026 年拨付给企业；还有 1 个是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项目，按照区财政要求不做评价直接提交项目。2025 年度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综合评价我部门总得分为 98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除涉密敏感信息外反映招商活动经费、出国（境）招商、合作洽谈经费等的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招商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09 万元，执行数为 7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5 年度，全区共有 245 个项目通过入区专家论证会，总投资约 408.94 亿元，其中生物医药类 60 个（61.07 亿元）、新一代信息技术类 78 个（144.08 亿元）、化工新材料类 40 个（117.51 亿元）、现代服务业及总部类 67 个（86.28 亿元）。推动区主要领导带队赴北京、山东、长三角、珠三角等地精准招商 18 次，重点对接投资总量大、技术含量高的优质项目。全年接待英国企业代表团、加拿大 UBC 专家团等 13 个国际团体来访，有效提升了高新区的国际知名度。未发现问题。

2. 出国（境）招商、合作洽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51 万元，执行数为 26.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

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统筹组织保障了 3 个批次高效、合规出访，宣传石家庄高新区产业政策、环境、人力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国际知名度。推动产业合作，尤其是生物医药及电子信息产业的合作，挖掘海外项目资源，对接各地优势产业。未发现问题。

3. 日常招商接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根据招商引资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对来访团组及重要项目单位进行了洽谈接待，安排好重要客商的用餐及住宿，共 28 次，通过日常接待活动共招引 21 个项目入区，推动了招商引资工作的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4. 党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02 万元，执行数为 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全面提升了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党员干部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未发现问题。

5. 驻京招商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4.71 万元，执行数为 7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驻京招商工作全年累计引进京津转移项目 35 个，总投资 95.8 亿元。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招商活动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招商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2001—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89082		到位数	70.089082	执行数	70.089082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申请进入项目的情况,对于高、精、尖项目及有综合性或专业性较高要求的项目进行专家论证评审。 外出对接走访,举办或委托举办会议、培训会、展会等,邀请客商来区,对业务资料、宣传资料进行翻译,以书面资料、视听资料等形式向外地区客商宣传我区,产生良好的区域印象。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品的数量	制作宣传品的数量	10	≥	500	份数	5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组织专家评审次数	组织评审的次数	10	≥	8	次	12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全年招商引资相关活动时间	上半年赴外地对接洽谈及举办活动次数8次为合格,下半年12次为合格	10	文字描述	合格		全年累计赴外地对接洽谈项目25次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外出招商、举办活动、制作宣传品、翻译、邀请评审专家等各项活动成本	20	≤	82	万元	7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翻译准确度	翻译准确率	30	≥	90	%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招商、推介或培训企业或人员对活动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晔			联系电话:	85096912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到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由于“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小于3分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年初自评分。										

2. 出国（境）招商、合作洽谈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出国（境）招商、合作洽谈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2001-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508384		到位数	26,508384	执行数	26,508384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宣传石家庄高新区产业政策、环境、人力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国际知名度。推动产业合作，尤其是生物医药及电子信息产业的合作，挖掘海外项目资源，对接各地优势产业。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出访团组时间	上半年出访1次为合格，下半年2次为合格，由于疫情有可能被管控不能出国招商	10	文字描述	合格	全年组织各类出访活动3次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出国整体费用	出国对接洽谈住宿、交通、补助、签证等费用	10	≤	148	个	26.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达成合作意向数量	与对接项目单位达成合作意向	10	≥	20	个	2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活动数量	对接海外项目信息或开展涉外活动推介活动	20	≥	20	个	2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海外背景项目合作意向	签署海外背景合作意向备忘录数量	30	≥	3	个	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对我局介绍高新区投资环境的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出国计划受客观因素影响有所调整，部分原定出访团组因邀请方日程变动、境外合作项目内容和要求调整等原因未能按原计划进行。											
填报人:	邢泽宇			联系电话:	85096912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3. 日常招商接待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日常招商接待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2001-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招商引资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来访团组及重要项目单位进行必要的洽谈接待,安排好重要客商				根据招商引资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来访团组及重要项目单位进行了洽谈接待,安排好重要客商的用餐及住宿,共28次,通过日常接待活动共招引21个项目入区。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招商活动的签约项目个数	招商活动的签约项目个数	15	≥	20	个	23	完成	15	
		数量指标	来区企业数量	来区企业总数		15	≥	20	家	2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接待来访、出访及组织相关交流活动的时间	上半年完成10批次接待为合格,下半年底完成15批次接待为合格		10	文字描述	合格	上半年完成12批次接待,下半年底完成16批次接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全年日常接待总支出		1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招商活动的项目入区个数	招商活动的项目入区个数	30	≥	20	个	2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人员的满意率	调查人员中满意人员占总调查人员比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孟莹			联系电话:	15383086325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4. 党建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2001-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2038	到位数		0.02038	执行数		0.020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20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20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20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党员干部党性修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组织部党员学习培训。				通过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全面提升了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党员干部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活动的次数	举办“三会一课”、理论学习、参观学习、志愿服务活动等各种形式活动的次数	20	≥	30	次	3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党员培训出勤率		10	≥	9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部党员大会是否定期召开	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10	≥	4	次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党员参加红色教育基地学习、开展相关培训、平时购买学习书籍等的总支出	党员学习考察、开展培训、购买学习书籍等的总支出		10	≤	1	万元	0.0203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广大群众对党的拥护	通过政策宣讲、志愿服务等活动,使广大群众增强拥护党、热爱党的意识	30	文字描述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对各类活动的满意程度	党员对支部组织的各类活动的满意程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永宁			联系电话:	82603290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5. 驻京招商办公室工作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京招商办公室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2001-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7103		到位数	74.7103	执行数	74.7103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导推动并签约落地5亿元(含)以上项目2个、1亿元(含)-5亿元项目10个,项目总数不低于20个,总投资规模不低于28亿元。				全年引进京津转移项目35个,总投资35.8亿元,其中5亿元(含)以上项目4个、1亿元(含)-5亿元项目12个。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并签约落地项目	签约落地符合高新区三大主导产业的有效项目	20	≥	20	个	35	全年引进京津转移项目35个,总投资35.8亿元	20	
		质量指标	企业对接服务	对接企业需为国内外500强企业、央企、上市公司、大型民企、独角兽企业	1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累计对接国内外500强企业、央企、上市公司、大型民企、独角兽企业约20家	10	
		时效指标	按照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驻京招商工作方案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季度各项任务指标	实际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1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季度各项任务指标	10	
		成本指标	驻京招商成本有效性	按照驻京招商成本有效性测算驻京招商工作成果	10	≤	1	年	1	驻京招商工作各项成果及预算成本费用有效期1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京招商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30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进一步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实现更多北京地区优质项目落地高新区,实现高新区转化。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引进项目对其服务的满意程度	引进的项目建设单位对驻京招商办公室项目落地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10	≥	90	%	95	引进的项目建设单位对驻京招商办公室项目落地服务工作整体满意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任冲			联系电话:	0311-85090912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转路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